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3月6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7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規劃重大院務發展事項，促進院務及學術發展，設置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院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及推動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研議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重要附設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學制調整、停招或裁併等事宜。
 - (三)審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本院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之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派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委員出缺時，依新選委員選舉時得票數之高低，循序遞補，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始得議決。經會議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，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，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